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4 年 10 月 3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 申請人前曾辦理出國停保，經查其後有返國紀錄，為保障申請人健保權益，該署業依申請人出入境資料，逕予核定復保，相關保險費將於 114 年 9 月(開計保費年月)一併補收。</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之 1。 (二)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113 年 12 月 23 日失效)。</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戶口名簿、個人戶籍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投保(轉入)申請表、停保(復保)申請表、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紀錄資料列印清冊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112 年 8 月 25 日辦理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於○○市○○區公所，及預定自 112 年 8 月 31 日出境日起停保，112 年 8 月 31 日出境，於 114 年 9 月 1 日入境，單次出國期間 6 個月以上，應自該入境返國日起復保，則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 114 年 9 月 1 日復保，並開單計收保險費，經核尚無不合。</p> <p>三、申請人主張其長期居住○○，持有○○暫住證及社會保險卡，並依法參加○○醫療保險，於○○長期工作並投保當地社會保險。其 114 年 9 月 1 日短期入境，114 年 9 月 8 日即出境返回○○，健保署函知其自動復保並自 114 年 9 月起計收保費，惟其實際並未於臺灣居住，且仍於○○合法長期居住與工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及健保署作業要點，申請撤銷該復保紀錄，並認定其自 114 年 9 月起屬「海外長居不具保險義務」身分，停止保費計收，請求退保，取消 114 年 9 月 1 日復保，改成停保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p> <p>(一)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申請人於 112 年 8 月 25 日至該署中區業務組沙鹿聯絡辦公室申請適用因應疫情納保權益措施，自設籍</p>

日 112 年 8 月 25 日於○○市○○區公所投保，一併辦理 112 年 8 月 31 日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停保，所填具之申請表載有「每次返國，均應辦理復保」之規定，並由申請人簽名確認在案等語。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凡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即有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一體適用於全國國民，應加保之保險對象除符合行為時停保規定（衛生福利部已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113 年 12 月 23 日起失效）外，其究否出國及出國後以何種原因返國，或是否使用健保資源，或是否實際於臺灣居住，或是否有其他國家醫療保險，均不影響其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爰申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期間，即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

(三) 又衛生福利部為保障 113 年 12 月 22 日以前，已辦理停保者之權益，依信賴保護原則，增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之 1，規定「…保險對象於 113 年 12 月 22 日以前已辦理停保，得於該日以前辦理復保，並依原規定補繳保險費；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以後，其停保期限始屆至者，應於返國之日依原規定辦理註銷停保、復保或補充保險費之計收，復保後不再辦理停保…」，本件申請人於 112 年 8 月 25 日辦理預定自 112 年 8 月 31 日出境日起出國停保，於 114 年 9 月 1 日入境，單次出國期間 6 個月以上，應自該入境返國日起復保，已如前述，健保署依前揭規定核定自入境日復保，並補收保險費，核無不合。

四、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業依申請人出入境資料，逕予核定復保，相關保險費將於 114 年 9 月保險費一併補收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之 1

「依憲法法庭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憲判字第 19 號判決，113 年 12 月 23 日以後，保險對象不得依原規定辦理停保；保險對象於 113 年 12 月 22 日以前已辦理停保，得於該日以前辦理復保，並依原規定補繳保險費；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以後，其停保期限始屆至者，應於返國之日依原規定辦理註銷停保、復保或補充保險費之計收，復保後不再辦理停保；政府駐外人員及其隨行之配偶、子女，應於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復保後不再辦理停保。」

三、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 (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113 年 12 月 23 日失效)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

四、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 (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113 年 12 月 23 日失效)

「保險對象停保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自返國之日復保。但出國期間未滿六個月即提前返國者，應自返國之日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